淮海晚报
2025年6月11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刘娟 美编:张海珍

“新时尚”变“好习惯” 垃圾分类分出幸福感

近年来,我市将垃圾分类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关键小事”和改善人居环境的“民生大事”,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统筹推进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初步完善,分类管理氛围基本形成。截至目前,全市居民小区基本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5%。在住建部最新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中,我市位列全国80个大城市的第29,居第一档次。

■通讯员 刘玉芹 融媒体记者 杨春阳

共建美好城市 共享美好生活

制度创新强引领

今年3月1日,《淮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分类标准、部门职责、管理要求,以及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监督保障和法律责任等内容,为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这是我市出台的第一部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政府规章,与已有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共同构成我市“全链条、全覆盖”的垃圾治理制度体系。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以及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同步部署、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印发工作实施方案,坚持“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原则,加强行业监管和指导,定期集中开展各类专项暗访,通过食品浪费公开曝光、“铁拳”行动执法检查等措施对不规范行为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不断构建垃圾分类闭环管理机制。

体系优化固根基

在瀚蓝(淮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项目车间内,机械有序运转,人员忙碌作业,生活垃圾经厌氧发酵、焚烧等工序处理后,转化为电能并入区域电网。同时,焚烧产生的蒸汽余热转化为绿色能源,为周边企业提供稳定供热,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标。据该公司负责人介绍,项目二期正在建设中,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我市持续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建设工作,按照“规范化、便利化、人性化”原则,新建垃圾分类房(亭),更新不符合要求的分类垃圾桶;购置、改造垃圾分类转运车辆;建设改造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等处理终端,力求实现分类处理全闭环。同时,采用“人工收集+密闭式运输”方式,定时定点清运生活垃圾,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分类运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清运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防范清运环节的安全和环保隐患。目前,全市已建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3座;餐厨废弃物处理场2座,日均处理餐厨废弃物315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4座,日均处理生活垃圾3450吨,这些处置终端可满足全市分类处置需要。

习惯养成促长效

日前,由市城管局主办的垃圾分类文明实践活动在淮安区河下古镇举办,3000余人通过知识问答、游戏互动方式学习垃圾分类知识。

我市丰富垃圾分类宣传形式,不断促进垃圾分类文明习惯养成。按照“每月有主题、每月有活动”原则,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小区、进企业活动,持续完善积分兑换、有奖问答等制度,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实现垃圾分类学校教育全覆盖,全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率、教育普及率均达100%。此外,利用候车站台、公交车车身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建成9处垃圾分类宣教基地、50余处街头或小区宣传阵地,并免费向市民开放。3年来,我市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30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制作宣传视频200余条,在各类媒体报道经验做法500余篇,点面结合提升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全面推进,市民逐渐从“要我分类”转变成“我要分类”,让垃圾分类的这种“新时尚”变成了日常“好习惯”,市民们的体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正不断增强。

水鸟来『安家』

6月10日,淮阴区马头镇田野上呈现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各类水鸟在此聚集栖息,它们时而低空翱翔,时而觅食嬉戏,构成了一幅优美的生态画卷。近年来,我市持续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作,不断改善的生态环境为水鸟提供了理想的栖息场所,吸引越来越多的珍稀鸟类在此“安家”。 ■融媒体记者 王昊 通讯员 刘须连

江苏省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优秀案例拟入选名单公布

淮安一案例入选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外公示江苏省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优秀案例拟入选名单,全省共有18个案例入选。其中,由淮安市楚州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运河遗风 匠心织梦——河下古镇四季非遗与文旅共生新体验”名列其中。

据了解,此次遴选征集活动参照《江苏省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工作指南》有关要求,从食、住、行、游、购、娱等方面,全面评估景区有效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从而实现让游客在景区内全程感受、共享非遗活态魅力的工作目标。经过为期近两个月的推荐申报、综合评估、会议研究等流程,最终确定“春牛首 荟金陵——传统民俗牛首山踏春的现代演绎”“非遗映古巷·户部续华章——非遗传承展现的全新境界”“六维活态融合 非遗焕新天目”“运河遗风 匠心织梦——河下古镇四季非遗与文旅共生新体验”“非遗融入桃花源 龙冈文化新场景”等18个案例入选。

■融媒体记者 储君

2025年全国少年(U16)男子拳击锦标赛举行

淮安小伙摘金

本报讯 近日,2025年全国少年(U16)男子拳击锦标赛在浙江杭州落下帷幕。代表江苏省参赛的淮安运动员朱梦辉以全胜战绩勇夺75—80公斤级金牌。

据了解,本次比赛由中国拳击协会主办,是国内15—16岁年龄段最高规格的拳击赛事。本次比赛共设13个竞赛级别,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32支代表队、341名运动员报名参赛。比赛中,朱梦辉从容冷静、沉着应战,凭借出色的技战术与顽强的拼搏精神五战五捷,一举夺得75—80公斤级金牌。这也是本次比赛江苏队获得的唯一一块金牌。

据悉,朱梦辉2009年1月出生于淮阴区,2023年2月进入淮安市拳击队接受训练,先后获得江苏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金牌、江苏省青少年拳击冠军赛冠军。今年5月,朱梦辉被选拔进入江苏省拳击队并代表江苏参加此次比赛。

■融媒体记者 储君

离职协议已签了 却又反悔了

不诚信诉求难获法律支持

本报讯 近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结一起典型案例,为劳动关系中的诚信履约原则立下明晰注脚。劳动者李某在与用人单位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并领取补偿款后,以“协议未涵盖加班工资”为由申请仲裁,最终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依法驳回,仲裁裁决以司法实践守护了劳动关系的契约底线。

2022年7月,李某入职某管道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24年9月,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劳动合同于9月27日解除,公司一次性支付3.75万元协商补偿款,明确“双方不再有任何争议,如有权利互相放弃,如有义务互不承担”。公司当日即履行付款义务,然而两个月后,李某以“补偿款仅针对经济补偿”为由,向仲裁委申请裁决公司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及工资差额共计2.1万元。

仲裁委审理查明,涉案协议由双方多次沟通后自愿签署,内容清晰列明补偿款性质为“协商补偿”,且无任何条款违反劳动合同法、民法典等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协议中‘不再有任何争议’的概括性约定,在无明确排除项的情况下,应视为双方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有权利义务达成了整体解决合意,包括加班工资、工资差额等潜在诉求。”主审仲裁员指出,李某在领取款项后违背约定,既违反协议约定的“权利放弃条款”,也违背民事法律中“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李某在签署协议前有充分时间审查内容,无证据显示其受到欺诈、胁迫或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弱势地位,因此其事后反悔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这一案例对劳动关系双方均具警示意义。对用人单位而言,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尽到充分说明义务,将补偿范围、权利放弃等关键条款以明确语言写入协议,避免因表述模糊引发争议;对劳动者而言,签署协议前需逐条审查内容,一旦自愿签署即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不得随意反悔。

■融媒体记者 吴海涛

共建诚信之城